



华东地区大学出版社工作研究会第九届优秀教材二等奖

The Practice of Customs Declaration

海关报关实务

(第三版)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张炳达 顾涛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华东地区大学出版社工作研究会第九届优秀教材二等奖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海关报关实务

(第三版)

张炳达 顾涛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报关实务/张炳达,顾涛编著. —3 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 2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ISBN 978-7-5642-2028-0/F · 2028

I . ①海… II . ①张… ②顾… III .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2488 号

责任编辑 李成军
 封面设计 钱宇辰
 责任校对 林佳依 赵伟

HAIGUAN BAOGUAN SHIWU
海 关 报 关 实 务
(第三版)

张炳达 顾 涛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5 年 2 月第 3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9.75 印张 467 千字
印数:20 001—25 000 定价:36.00 元

前　　言

在全国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编写的这本高职高专系列的《海关报关实务》教材第三版得以顺利出版,笔者在激动之余也深感肩上的责任之重。承蒙同行及读者的厚爱,《海关报关实务》前两版在获得较好销量的同时,作者还收到了来自全国各地使用者的信息反馈,其中不乏建设性的思考和建议。正是因为他们的鼓励和支持,鞭策我们加紧修订,力求教材内容能够与时俱进,充分反映政策变化和业务发展的最新动态。与前两版相比,全书的体系内容有了较为明显的变动,更加凸显了以下特色:第一,知识结构全面;第二,时代性鲜明;第三,突出了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第四,充分考虑到高职教育课程建设的需求和读者的主要需求。

高职教育的课程建设是要通过职业分析,对就业岗位和人才规格的实际需求进行充分调查,再考虑学习者自身的学习能力、学校的条件等确定合适的大纲、教材,这也是高职教育区别于普通高等教育课程的显著特征之一。我们曾调查过学习海关报关实务这门课程的高职国际商务类(大类)专业的毕业生,他们毕业后真正当报关员的并不是很多,但他们所从事的诸多工作,如货代操作、客户服务、单证制作、加工贸易跟单、外销员、报检员、国际会展等外贸、物流类的相关岗位,假如在岗者对报关知识一无所知,却又想胜任工作,那的确是难以想象的。

所以,我们必须明确高职院校采购、使用报关实务的教材,目标并不是(也不可能是)把所有学生都培养成报关员。基于这一点,在高职高专的有限学时内,提高教材的可读性、易学性,体现高职教育“必需、够用”的理念,减少师生在教学互动过程中的枯燥感,使学员能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为将来上岗从事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打下一个较为扎实的基础,是本书编写的目的之一。我们认为,针对一些重要知识点的政策背景、现实应用案例等展开阐述,对于学员们加深理解必然是有好处的。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著作、文献,借鉴了国内同行专家的一些研究成果,尤其是参考了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2013年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的最新政策,并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李成军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我们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书凝聚了作者的一些思考和努力,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适合各类报关业务初学者的需要。当然,限于笔者的水平,本书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地希望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继续提出宝贵的批评指正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编者的电子邮箱为:128zhang@126.com。

另外,为了方便教师的教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备有教师教学用的课件。如有需要,请致电或 E-mail 联系。联系人:李成军。电话:021—65904706。E-mail:littlelcj2@163.com。

编　　者
2014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我国海关与海关制度简介	(1)
第一节 我国海关历史简述	(1)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海关制度	(2)
第三节 海关的任务和权力	(4)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14)
第二章 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	(19)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9)
第二节 报关单位及分类	(22)
第三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	(27)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28)
第五节 其他报关管理制度	(34)
第六节 海关对企业的信用分类管理	(38)
第三章 与报关有关的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46)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6)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48)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51)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55)
第五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57)
第六节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主要规定	(65)
第七节 对一些特殊进出口货物管制的规定	(68)
第八节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84)
第四章 海关监管货物概述和报关程序	(91)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92)
第二节 中国电子口岸和 H2000 管理系统	(94)

第五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97)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98)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	(99)
第三节 需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	(110)
第四节 出口退税简述	(112)
第五节 进出境货物的转关制度	(115)
第六章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122)
第一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概述和特征	(122)
第二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24)
第七章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135)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概述	(136)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37)
第八章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146)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146)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简介	(148)
第三节 海关的电子化手册监管方式	(154)
第四节 海关的电子账册监管方式	(163)
第五节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的报关	(164)
第六节 进出口加工区货物的报关程序	(167)
第九章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	(175)
第一节 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的报关	(176)
第二节 保税物流中心货物的报关	(183)
第三节 保税物流园区相关货物的报关	(186)
第四节 保税区和保税港区货物的报关	(189)
第五节 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简介	(196)
第十章 部分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的报关和处理	(199)
第一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	(199)
第二节 出口退关货物和退运货物的报关	(204)
第三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报关	(208)
第四节 租赁进口货物的报关	(211)
第五节 货样、广告品的报关	(212)
第六节 滥卸、误卸货物, 放弃货物和超期未报关货物的处理	(213)

第十一章	与报关相关的部分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217)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221)
第三节	海关稽查制度	(233)
第四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237)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238)
第十二章	进出口商品税则归类.....	(243)
第一节	HS 和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244)
第二节	商品归类编码对于企业的意义	(247)
第十三章	海关征收的进出口税费.....	(252)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52)
第二节	相关税费计算	(254)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58)
第四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66)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方式与退补	(280)
附录	(285)
参考文献	(306)

第一章 我国海关与海关制度简介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我国海关制度的概况和海关设关原则,掌握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和关境范围,了解海关监管的范围、对象和海关的任务。

第一节 我国海关历史简述

我国的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之一。早在西周时期,当时的朝廷就在陆地边境的附近设置“关”,其目的是控制管理物资的流动,同时还要承担防止暗探进出本国等政治军事任务。到了明代,继郑和先后 7 次下西洋后,明王朝对外交流日益频繁。据记载,当时海外商船来南京,必须先停泊江苏太仓的“六国码头”,经明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登记后,方可由官吏的监督下驶往南京。此外,明代南京还出现过类似现代报关行的机构。

即使在清朝,我国也并非始终处于闭关锁国的状态。1684 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康熙帝废止禁海令,在沿海多处口岸分别设立了闽海关、浙海关等四处海关,“海关”的称呼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出现的,得名于这些衙门机构的设置点当时均在沿海地区。清代在内地的一些陆路交通要道设的关则称为“户关”“工关”,兼管对内对外贸易。

自 1859 年确立海关外籍总税务司制度至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前的 90 余年间,外国人长期在海关占据要职,控制海关实权,我国海关的半殖民地特性没有改变过。当然,尽管总税务司制度的根本目的是通过攫取海关主权,为西方列强在华侵略利益服务,但是,相对于此前封建陈旧的海关制度而言,它也促进了中国近代海关制度的形成,引入了西方文官制度,客观上在海关的某些人事、业务管理制度变革方面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的历史作用。



资料卡 1—1 周恩来与新中国海关

1949年6月,周恩来同志找到孔原谈话,表示党中央已指定由孔原和丁贵堂负责筹备建立新中国海关总署的工作。当年9月23日~10月16日,孔原主持召开了筹建新中国海关座谈会,除工作汇报外,会议规定研讨下列问题:(1)人民海关工作的方针任务和业务范围;(2)全国海关组织机构及领导系统;(3)新中央海关总署的任务及组织条例草案;(4)若干海关行政与业务的问题,如验证、税则、查缉、海务、统计及人事等。

在新中国海关队伍的人员组成问题上,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意见,队伍由以下人员组成:(1)调入的解放区干部。加入海关队伍的干部有不少来自胶东、东北、晋察冀、晋冀鲁豫解放区等老区的干部,他们在建设人民海关干部队伍的工作中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如孔原等。(2)留用的旧海关人员。80%以上的旧海关业务方面人员被留用,根据周恩来总理“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大胆地把思想进步、精通业务的人员安排到适当岗位上工作”的指示,在总署和全国各地海关任用了一批旧海关人员担任负责职务。对于一般人员,除清除极少数政治上反动的以外,凡愿为人民服务的,均予留用。(3)新中国培养的青年知识分子。1951~1956年间上海、天津干部训练班开班,为海关培养输送了700多名政治、业务骨干,改善了海关人员的组成结构。

对一个国家来说,海关是一个较特殊的、专业性较强的政府工作部门,海关公务(尤其业务方面)人员应当熟悉外语、外贸单证、海关监管船舶、货物装卸流程以及统计等知识,富有经验的旧中国海关工作人员在新中国海关的制度建设和运作、业务培训中发挥了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中国海关严格依法行政,有力地发挥了把守国家经济大门的职能,根据国家实施改革开放所赋予的新的历史使命,在加强进出口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便利和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称《海关法》)开始颁布实施,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海关监管、征税、缉私、统计四大基本任务。当前,全国海关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16字工作方针,深化改革,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行通关作业改革与海关管理现代化,强化风险管理概念,业务能力不断提高。通过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便利进出口企业通关,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海关通过转变职能、找准定位,推动工作流程化繁为简,切实提高海关管理效能。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海关制度

《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一、海关的行政管理体制

(一)垂直管理体制

根据现行《海关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

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第七条规定:“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从而在法律层次上明确了海关的垂直管理体制。



资料卡 1—2 新中国海关管理体制的沿革

新中国成立前夕,周恩来和孔原等几位同志谈话时曾表示:“新中国海关工作性质要求全国统一,要有具有一致对外的统一性,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独立自主的人民海关。新中国必须把被帝国主义把持的旧海关加以彻底改造,使它成为为新中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人民海关。”

1953年1月,政务院决定,海关总署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改为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

1960年11月,海关总署改为海关管理局,由外贸部领导,各地海关建制下放到各省级机构,受地方党政和外贸部双重领导,以地方领导为主。

“文革”期间,我国海关法律制度遭到破坏,海关统计制度一度被取消,货运监管职能也曾被解除。

1980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指出“必须改革现行以地方为主的海关管理体制,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全国海关建制归中央统一管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和人员编制、财务及其业务。”这一决定纠正了20世纪60年代以来忽视和削弱海关职能的倾向,自此以后我国海关各项工作重新步入正轨。

在我国,除海关系统外,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地国家税务局等机关也都实行垂直管理领导体制。

(二) 三级事权管理

我国境内海关机构的设置分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在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内,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按照《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家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自主、全权地行使海关监督管理权,不受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干预。

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

直属海关共有41个,除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澎金马三个单独关境区外,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在海关三级事权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隶属海关在三级事权管理中处于最基层,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事务。此外,全国海关还设有多个办事处,办事处不是一级海关行政组织,而是直属海关或隶属海关的派出机构,其职权和业务范围由派出单位确定并管辖。目前全国隶属海关和办事处有570多个。

二、全国海关地理分布

《海关法》规定，“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表明了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如果海关监督管理需要，国家可以在现有的行政区划之外考虑并安排海关的上下级关系和海关的相互关系。例如，位于浙江的杭州海关和宁波海关、位于内蒙古的呼和浩特海关和满洲里海关，都是直属海关。

对外开放口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供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跨境通道等；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多是指虽不属国务院批准对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些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涉及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

新中国成立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海关机构基本上设在沿海城市及一些边境口岸，内陆省区一般不设海关。后来，随着改革步伐的进展和多种国际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如空运），经国务院批准，许多沿边开放城市、开放地区以及内陆省市也相继设立了海关机构。



资料卡 1—3 我国的香港海关也要受北京的海关总署领导吗？

香港海关和海关总署没有隶属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确实是我国的一部分，但是，我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当前并不在海关总署管辖范围之内（香港海关受特别行政区政府管辖），这被称为“单独关境”。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

所以，通常人们都把从内地去香港称为“出境”，而不能称为“出国”。但如果一个人出国，则必定是出境行为。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指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陆、领水、领空，由于港、澳、台等地在我国国境内却不在关境内，因此，我国关境范围小于国境。

目前，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1）对外开放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2）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3）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4）国际航空港；（5）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6）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

第三节 海关的任务和权力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法律的规范进行。

一、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邮（行李、邮政）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以及编制海关统计。

(一) 监管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资料卡 1—4 我国海关监管的对象

海关对运输工具的监管,主要包括规定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运输部门(如轮船公司、航空公司、铁路部门、邮局等)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境舱单等事项。(“舱单”指进出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真实、准确反映运输工具所载货物情况的载货清单。)

日常生活中,我们对货物和物品的称呼并没有太大的意义差别。但在我国海关的通关管理中,货物和物品是区分对待的。在海关定义中,货物更多的是针对企事业单位而言,而物品(如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等)更多的是针对个人而言。这是我国海关法律制度中对于海关法律关系客体中“物”的较有特殊性的划分,其意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从实质要件上看,货物的进出境多具有一定的直接或间接的营利目的(捐赠货物等公益性货物例外),而物品的进出境因其具有的自用性质,不具有营利目的。

(2)从形式上看,货物应当签有贸易合同、协议,或虽无贸易目的但有特定的使用目的(如暂时进出境货物);而物品则不存在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的问题。

(3)从数量上看,海关认定的物品应当在合理数量范围内,通常量不大。其中“自用”指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指海关根据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

例如,一名乘坐国际航班入境的旅客所携带的行李中,有一台专业的实验仪器被海关行检时查出(或由该旅客主动申报了),而这种专业的实验仪器肯定是用在公司工作或科研方面,并非个人生活所用。因为仪器超出了私人物品的解释范围,这种情况下这台仪器就需要报关了,他报关所要补办的手续与货物进口报关手续是相同的。

居民旅客携带进境的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 5 000 元(含 5 000 元)的自用物品,对超出部分海关予以征税后放行。对旅客携运进境属于国家规定的 20 种应税商品(此规定详见海关总署对外公开网站相关规定),无论任何地区、企业、单位和个人以任何贸易方式进口,一律不享受减税规定。如旅客所携运进境的物品不属于 20 种应税商品且总值在 5 000 元以下,海关可免税放行。



案例分析 1—1 进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也要征税

2011年5月23日,参团欧洲游的中国籍旅客黄某在巴黎购买了大量高档化妆品回国时,在厦门机场旅检现场被厦门海关员当场查获。

经开包检查,关员发现黄某携带了Chanel品牌等20余瓶不同包装的高档香水及赠品,超出旅客合理自用数量范围。据黄某表示,她在巴黎旅游时发现高档香水非常便宜,约为国内价格的3折,购买后离境还可以退税,于是在不明国内出入境规定的情况下大量购买。在验明旅客出示的正规发票后,关员验估合理完税价格并对其征税2500元。关员同时对该旅游团的导游进行政策宣讲,希望导游在带团时积极宣传海关政策,正确引导旅客合理消费,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近期,旅客携带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物品入境情事时有发生。厦门海关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旅客及旅行社工作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出境时应严格按照海关总署2010年第54号公告规定,携带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物品,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限制、禁止进出境物品。海关将根据情节轻重,对违反规定者予以相应处理。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网站”2011年5月。

我国海关规定禁止进出境物品有:

1. 禁止进境物品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4)各种烈性毒药。

(5)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他物品。

2. 禁止出境物品

(1)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2)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3)珍贵文物及其他禁止出境的文本。

(4)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二) 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一部分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替税务局等机关代为征收的有关国内税

费,目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

《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包括税务局)和个人均不得代为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三)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为此,国家赋予海关及海关公务员包括检查权、扣留权、佩带使用武器权等在内的一系列工作权力,以保障缉私工作的开展。



资料卡 1—5 走私的表现和查缉走私活动

不法分子走私的意图,一般包括三种(或其中几种兼有):一是逃避缴纳关税和其他税费;二是偷运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走私分子在没有许可证明的情况下通过走私手段,运输、携带或邮寄相关货物、物品进出境;三是骗取核销、骗取出口退税等其他目的。

按方式,走私大体可分为通关走私、绕关走私、后续走私等。其中,通关走私的常用手法具体包括藏匿、伪报、瞒报、蒙混过关、低报货物价格等;绕关走私主要是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偷运货物物品出入境;而比如将刚进口的特定减免税货物擅自境内出售牟利的行为就属于后续走私。

走私的危害性很大,包括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以及造成病虫害跨国传播危险(因为逃避海关的监管必然也逃避了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等。因此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需要说明的是,除了海关,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政府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且不构成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由各地海关缉私局(或地方公安机关)负责统一接受移送案件并办理相应手续。

(四)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收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资料卡 1—6 海关统计数据摘选(示例)

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 1~4 月份,我国累计出口钢材 1 998 万吨,同比增长 19.0%;累计进口钢材 449 万吨,同比下降 0.9%。4 月份,我国出口钢材 555 万吨,环比增加 27 万吨,增长 5.1%;进口钢材 126 万吨,环比增加 3 万吨,增长 2.4%。

另据统计,1~4 月份全国累计进口铁矿石 25 360 万吨,同比增加 960 万吨,增长 3.9%;4 月份,进口铁矿石 6 715 万吨,环比增加 260 万吨,增长 4%。4 月份进口铁矿石均价 139 美元/吨,较上月下跌 0.28 美元/吨。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规定,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

针对免税品、加工贸易转内销设备、退运货物等,其统计数值虽不列入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的总值,但海关将根据管理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国家之所以将编制海关统计这样的工作交给海关而不是交给各地统计局,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理论上除走私外,所有进出境货物、物品都要经过海关这个口子,那么由海关来进行统计,数据应当是最完整、最准确的。

有时,报关员填录报关单错误,其性质虽不属于走私,但会明显影响海关统计数据准确性的,将被海关记分。可见海关统计并非与报关员没有关系。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十几年来,国家通过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我国海关的任务。



资料卡 1—7 历史上海关承担的任务一窥

1866 年开始,清政府曾要求来往各国的信件由海关总税务司兼办,并在海关设立邮政部。所以那时的海关还兼任国际邮件收发处理的“邮局”角色,总税务司赫德本人还兼任清政府的“总邮政司”。民国时期的海关还承担了灯塔建设管理、疏浚航道、船舶领航、近海气象预报、部分货物商标注册等多项任务。

新中国成立后,把原先归海关管的港口管理、河道疏浚、管理助航设备、巡卫国境海岸等工作移交其他部门管理,将原有的 173 处海关机构调整削减为 70 处。

1998 年 4 月,当时新合并成立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曾一度归海关总署领导。2001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合并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部级),海关总署不再直接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1999 年 1 月,我国缉私警察队伍在海关系统成立。缉私警察的设立,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反走私斗争新形势的要求。海关总署缉私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目前海关总署缉私局在广东分署和全国各直属海关设立缉私局,在各隶属海关设立缉私分局。

目前,世界上有一些其他国家的海关还负责查验出入境人员护照等工作。而在我国,进出境人员合法身份的鉴别(如护照检查)等工作主要由出入境边防检查部门负责(当然海关也可以检查护照);出入境人员、动植物的疾病卫生监控工作由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具体负责。

二、海关的权力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检查权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有关公务员在海关监管区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案例分析 1—2 北京海关查获外籍女子体内藏毒走私案

2012年7月7日早上6:40左右,一架由吉隆坡抵京的航班内的旅客陆续通关。10分钟后,一名神色慌张的外籍女性引起海关关员的警觉。“这名旅客自称来京做生意,但着装凌乱,随身行李简单,身上仅有几十美元。”现场关员说。当天7:30,海关关员准备对她进一步检查。可是,嫌疑人突然情绪异常激动,称其已有身孕,拒绝接受检查。为保证胎儿的健康安全,现场科长让关员前往机场急救中心购买验孕试纸进行实验性排查。可几个小时都过去了,妄图采用拖延战术脱身的嫌疑人始终不排尿接受检查。

随后,一名查验关员对旅客的随身行李进行详细检查,发现旅客的包里带有避孕药,让人怀疑她不太可能有身孕。随着各种证据的显示,嫌疑人心理防线开始瓦解,当天中午11:20,海关关员采集到嫌疑人尿液并检测,结果表明她并未怀孕。1个小时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彻底崩溃,承认其采用体内藏毒的方式走私毒品。她共吞服藏匿了91粒毒品,总重量达1113克。

资料来源:《京华时报》,2012年7月。



案例分析 1—3 黄埔海关破获首宗“潜艇”走私案

2001 年 3 月,黄埔海关破获一宗利用充气式沉箱进行的走私案。该沉箱运用潜水艇升降原理制成,利用这种手法走私在国内尚属首次。

3 月 4 日 12 时许,海关接到情报:沙角水域有一“粤番禺 01290”号渔船载有走私货物,海查二科马上驱动海关关艇,在半小时后发现并接近目标。“粤番禺 01290”号见状掉头就逃,关艇紧咬不放,终于把渔船逼停。

缉私人员跳上渔船进行地毯式的搜查,谁知该船既无任何私货,又无暗格。船员一口咬定自己是出海打鱼而已。然而,先前渔船掉头就逃的行为始终令人怀疑。“是否水底下拖有沉箱?”缉私人员便开始艰难地进行水下打捞作业,但由于该水域风浪大,海宽水深,能见度低,缉私人员忙了 3 个多小时仍一无所获。

已是凌晨 4 时多,缉私队员把有关情况向上汇报。经分析,走私分子极有可能采用水底拖箱的走私法。为了“引蛇出洞”,海关二科的关艇先撤回去,另由海关一科派出情报船对该渔船进行 24 小时的跟踪。3 月 5 日,从白天到深夜 12 时,“粤番禺 01290”号一直没有动静,伏击人员耐心等候。直至 6 日凌晨 1 时,自以为摆脱了海关监视的“粤番禺 01290”号终于蠢蠢欲动了。就在走私人员沾沾自喜将沉箱打捞出水面的一刹那,海关人员突然出现在走私船面前,人赃并获!

事后,“粤番禺 01290”号渔船连同其走私沉箱被带回码头,缉私人员与记者一道现场剖析走私者的走私新伎俩。现场所见,该船的后部拖有直没水中的一根绳子和一根大拇指粗的橡皮管。橡皮管经短暂充气后,一个长 7 米、宽 1.5 米、高 1.2 米的钢板焊成的沉箱便缓缓“浮头”。细心观察,原来这沉箱中间是货仓,首尾是气仓,样子以及沉浮原理与一艘小型潜水艇差不多。

据《广州日报》报道,这种潜艇式沉箱在境外曾有走私者用于差价大、税率高且体积较小的货物。由于沉在水中不易发现;在装载卸货时,通过充气,浮起沉箱,可减少过驳时间;当遇到查缉可随时弃箱逃遁。尽管走私分子机关算尽,却逃不出海关人员布下的罗网。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2001 年 3 月 20 日,第五版。

(二)查阅、复制权

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的有关资料。

(三)查问权

海关工作人员有权查问违反《海关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四)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不受海关监管区域限制。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
试读结束: 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 www.ertongbook.com